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

会议出席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星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星控”）申请借款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议案后、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五年，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根据需要可随时向汇聚科技及寰宇星控提出书面借款申请，汇聚科技及寰宇星控应自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提供申请金额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公司在借款期限到

期时向汇聚科技、寰宇星控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可提前偿还。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星宇先生、吴坚先生及安平女士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陕西中巨嘉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出售公司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具体为：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719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4-14-1~2、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4-14-2~2 不动产权证所载明的房地产，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 20,776.83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350.30 平方米。前述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综合楼详细信息详见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陕西中巨嘉恒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因转让标的涉及工业用地转让，过户手续较为复杂，导致在双方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无法按期完成。双方均同意继续推进交易，前述房产土地交易相关手续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基于上述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及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与补充，以保障交易继续公平有序的推进。

董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对本年度和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